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4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8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8月5日(星期一)至 8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8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8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月8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8月12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8月1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9月17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日期。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或知會股東。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

柯子龍

拿督江華強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9日及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6,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額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實施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3,8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段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之阮幸家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B室(電話號碼：(852) 3622 1770)。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或之後至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此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股票或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交易將僅限於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4年6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0.056	0.038
2月	0.086	0.050
3月	0.074	0.046
4月	0.067	0.046
5月	0.064	0.045
6月	0.051	0.031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3	0.037

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為或低於0.10港元，介乎0.031港元至0.086港元，根據指引，該價格被視為接近極值。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便於交易及改善股份的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預期將為3,800港元，大於2,000港元，因而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使現有股東產生碎股。為盡量降低有關影響，本公司已安排證券經紀以提供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此外，本公司已考慮以較小規模的其他替代比率(例如每10股合併為1股)進行股份合併。然而，在過去兩年，股份曾一度以低於0.10港元的收市價進行買賣，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3月20日錄得的每股0.084港元。假設(i)本公司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規模較小的股份合併；及(ii)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的收市價，股份於合併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520港元，仍將低於2,000港元以上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於釐定股份合併基準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或公司行動的影響。視乎未來十二個月的現行市況，本公司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亦希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機構投資者的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董事亦相信，經調整股價可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從而提高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或證券經紀公司(可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參與本公司未來股本集資活動的意願。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

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靈活度。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磋商(不論是否已完結)。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潛在裨益及產生的成本數額極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提呈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謹啟

2024年7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認為就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4年7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